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加拿大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0.75 亿加元，约合 3.73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与 Nexen Energy ULC（以下称“尼克森公司”）签订了 LLSW（长湖西南）总包项目合同。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 1.5 亿加元，按照 2018 年 5 月 18 日加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4.9688 计算，约 7.45 亿元人民币。

长湖西南总包项目业主为尼克森公司，加拿大公司是项目的总包商，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座井场共 69 个模块建造安装，7 公里陆地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一条高压输电线，部分中心处理厂终端改造。项目工期 32 个月，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加拿大公司与尼克森公司关于长湖西南总包项目的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加拿大公司需向尼克森公司提供由海油工程出具的母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

债权人：尼克森公司

担保金额：0.75 亿加元（合同金额的 50%），约合 3.73 亿元人民

币。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加拿大

法定代表人：无法定代表人，董事为 Edy (Lai Man) Wong、李小巍、张青。

经营范围：油砂项目、海洋工程相关的设计、采购、建造、安装、维修和项目管理。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86,074.37
负债总额	3,771,347.08
流动负债总额	3,771,347.08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11,514,727.29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全年
营业收入	19,916,310.38
净利润	-1,264,936.43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子公司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类型：为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3. 担保金额：0.75 亿加元

担保主要内容为：作为担保人，海油工程为加拿大公司提供担保，如果加拿大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海油工程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相关责任。

4. 预计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七项，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1.18 亿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31%（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763 计算）。全部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 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3.054
2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1
3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121
4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27
5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1.310
6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332
7	为加拿大公司履约长湖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585
累计担保金额		11.1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加拿大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 海油工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加拿大公司注册登记证明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